

著 武 張 士 博 學 哲

題 問 放 開 育 教

版 出 日 一 月 九 年 二 十 國 民

迎 歡 極 均 載 轉 印 重

1 9 2 3

MG
G529.6
30



教育開放問題

張武

自序

客歲春間，曾爲一短文，名曰貧富求學機會均等建議書，一面公諸社會，一面陳諸教育當局。社會方面，頗得江蘇甘肅兩省教育會之同情，表示贊助之意；而政府方面，未嘗過問也。秋間國會恢復，乃事譴願，幸經參議院通過，咨達政府，政府不理如故也。今日復取前稿，大事增加修改，并擬各種法案，附加各種理由，徵求同志之意見。如果認爲可行，尙乞

援助，是爲至幸。果能見諸事實，將來數千百萬寒士之學業，悉出今日援助之賜也。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識於蒙藏專門學校

31233

教育開放問題目錄

第一編 理由

第二編 方法

第一章 根本主張

第二章 暫時辦法

第三編 法案

貧民教育資助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三章 預算

第五章 天才生之待遇

第七章 貸費

第九章 獎勵

第二章 經費

第四章 學校

第六章 免費

第八章 罰則

第十章 附則

第四編 結論

教育開放問題

第一編 理由

教育開放，本屬正義之問題，理由之多，固不待言。茲請陳其要者如次：

一，社會上惟一之不平，即是教育機會之不均等；蓋教育之缺乏，限制人之智識，使其永遠立於劣勢之地位，不易自救，不易改善也。貧家子弟，其因經濟關係，生活上恆有危險之虞，日在奮鬪之中，甚至不得溫飽，求學之志，向上之心，又爲生計所迫，受其限制；富家子弟，肥馬輕裘，窮極快樂奢侈，求學方面，又受無窮之利，謂非不平，不可得也。自今以後，物價日增，生活更艱，貧者求學，愈加困難，對此學制，不加改革，誠恐將來中學以上之學生，全屬富家之子弟；是中學以上之教育，專爲富家而設，造就富家子弟而已矣！世界學術，非有產階級之私有，何以有產階級享此特權？謂非社會上惟一之不平，亦不可得也。

二，在今日學制之下，雖有絕大之天資，極苦之勤學，純潔之道德，果其家境貧寒，亦



哲學博士張武

將成爲棄才，不能造成相當學識，供獻於社會，而社會亦難享其利益。往昔時代，尙有十年苦讀，一旦成名之希望，現今基礎之學術，決非私人研究所易成功；不惟十年，卽積數十年之力，其欲出人頭地，亦不易易。故今日寒士，其有讀書之志願，而無讀書之財力；其有求學之頭腦，而無求學之機遇者，大抵盡是也。

稽之歷史，世界學者，產自富貴者少，出自貧寒者多，因其境遇所迫，易有堅忍之力也。一旦貧富求學，機會均等，將來學術之進步，十倍百倍於今日者，可斷言也。三，今後學術問題，實與個人人生計問題，尤有密切之關係，學術不足，生計方面，勢必受其影響；是貧者地位永遠陷於悲苦之境遇，毫無發展之希望矣！對此無數貧民，不爲傷心者，必忍人也。

人類惟一之事業，除術國外，應以愛護弱者爲先。且我國歷史，素屬尊仁重義，已成爲數千年之美德；今日人道昌明之際，對此固有之美德，更應有所發展。況國家之職責，尤以劑平社會爲其惟一之要求，就歷史言之，職責言之，均應對此問題，

求其解決之策；且近年以來，改造之論，不平之聲，不絕於耳，對此問題，不加救濟，將成社會之隱憂矣。

四，今日豪富顯貴，或以此事，非其自身之利害，漠不關心，甚至謂爲不急之務，置諸不聞不問者，容或有之。不知所謂富者貴者，皆一時之狀態，俗諺有云：『富不過三代』，即言富室壽命，大都不能超過三世，此在往日儉樸時代且然；況今日奢侈程度，生活程度，百倍昔日，加之人心不平，政變莫測，誠恐富貴之保有，不能終其身者，必至舉目盡是！今日之富者貴者，安知他日不爲貧寒之士，對於貧民求學，有所保障，則人人有享此種利益之機會，確實之程度，無有逾於此者；否則個人資財，極不足恃，滄桑之變，不過轉瞬之間耳！

第二編 方法

第一章 根本主張

吾人既認現今教育制度，極不公平，不能不有左之根本主張：

教育經費，須按貧富之人數，平均分配，假定富者占總數十分之一，貧者占十分之九；則對貧民子弟之教育經費，應九倍之，始得謂之公平，

對此根本主張之實施方法，不能不加研究，

- 一，應行規定各種貧富之等差；
- 二，調查各等貧富之人數；
- 三，按其等差，規定各項經費。

例如別富者爲三等；貧者亦爲三等；則宜按其各等人數，分別配賦教育經費。雖然此種方法，實施之際，困難甚多，舉要如左：

- 一，調查煩雜，不易着手；
- 二，牽動預算過甚，不易推行。

吾人對此問題，欲求實行，惟有循序漸進而已，愚見如次：

- 第一，希望現在基礎之確定，按照今日環境，足以應其要求；

第二，希望將來此種教育開放之主張。完全成功。

第二章 暫時辦法

開放教育，方法固多，茲請就其易於實行者，列舉如左：

一，所有公立學校，似應先行擴充原有名額四分之一，專納貧家子弟，其因教育限制，或他種情形，不能擴充者，應在原有名額之下，留出四分之一，以資收容。

擴充名額，對於原有學費之收入，不受影響，故由國家所補助者，僅爲教材及其他種輕微費用而已。假定不能擴充，學費收入，固有四分之一之減少，然而爲數甚微，尙易爲力，聞之北京八校，每歲學費之收入，不過十數萬元，四分之一，不過數萬圓，按此比例，推及全國，至多不過數十萬元，何況學校不能擴充者，爲數極少，則其補助之費，自屬微末，

他日國家及地方之財源，勢必逐漸開發，此項收容之名額，自應隨之擴充，總期貧士求學，不受限制爲止。

一，凡各省區，似應採取德國新制，設立天才學校若干所，專收貧家之天才子弟，每次責成各小學校，由畢業學生中，選拔非凡之子弟，經其教育會議通過，送入天才學校，加以檢查考試，定其去留。入學以後，所有學費用費，均由國家擔負，且此項學生，既有相當之才力，則其畢業年限，自較其他學校，略為減少。天才學校之校數，自按地方財政狀況定之；既以地方財政為準，自有伸縮之餘地，固無若何困難之發生也。

天才學校之本意，不以貧富為標準，專以智愚為標準。但我國積弊大深，因其年限短縮；於是富家子弟，爭以勢力感情，運動加入，則貧民入此學校之機會，自屬寡少；恐其結局，徒有空名而已。富家子弟，如多天才之士，不妨另設特別天才學校，為之收容，固不必強為混合，使其弊端百出也。

一，各省區應設立平民職業學校若干所。一切學費用費，均由國家擔負，將來收入增加，更應添設。

惟此項學校，應附苦學工場一所，在上課時間以內，自爲實地練習之用；在上課時間以外，兼爲貧苦子弟自由工作之地；我國習慣，家累甚重，卽令貧苦子弟求學無費，然因家計問題，中途輟學，另謀生計者，亦屢見也。果有苦學工場之設立，此項學生，可以自由工作，以其收入，藉以補助家計。

此項職業學校之校數，自按各處財政狀況定之。

一，凡各省區，似應設立平民中學若干所，將來收入增加，尤應逐漸添設，以廣收容，所有平民中學，均須附設小學，一切學費及用費，均由國家負擔。

此項平民中學之校數，亦按財政狀況定之。

一，對於所有學校附設之平民學校，經過一定檢查以後，認爲合格者，似應酌予補助，藉圖發展。

此項平民學校，大都利用母校之教室及其用具；且其教員職員，亦多盡義務，故其所需之經費，極其寡少，補助一層，自屬易易。

一，應撥一宗鉅款，專作貸費之用，藉以維持其他無產子弟之學業。

貸費一層，需款較多，然而施行之際，仍視財政狀況，定其臨時之範圍，故亦不難推行。

一，所有中央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以及各種學校，皆應另籌一宗款項，作為苦學獎勵金；即對貧苦學生，其有成績優異者，酌予獎勵，藉以補其用費，或學費之不足，亦或使其資助家族，維持相當之生活。

一，所有各種學校，除平民職業學校及平民中學外，在其經濟能力所許之範圍以內，對於貧苦學生，應另籌一宗款項，專謀嚴價之膳宿，及其衣服之供給。

第三編 法案

將來憲法，有無教育專章，固難推知；即令有之，有無開放教育之明文，亦難推測；即令亦有規定，自屬概括之文句，更須特別法令以為補助；例如近年最新憲法，大都均有保護勞動之條文，此外復有勞動法之規定，因欲求其實施，不得不藉特別法令，達其推

行之目的。今吾本諸此義，謹擬左之條文，以備參考：

貧民教育資助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聰穎或勤勉之貧家子弟，確有求學之志願者，應以公款資助，成其求學之志。

資助貧苦學生之名額，均按各省區財政能力定之。但不得以財政能力薄弱之故，對此貧民教育，不能實行，或事延緩。

第二條 貧家子弟，志願求學者，超過地方財力所許範圍以外，得以考試方法，定其去留。但同一成績之學生，其爲孤兒者，應享優先之權利。

第三條 凡由國庫撥充各省區貧民教育經費之時，須按各省區人口比例分配之。

第四條 所有中央地方各級教育機關以及各種學校，在其經濟能力範圍以內，應提若干獎勵金，專對貧苦學生有成績優異者，酌予獎勵，藉事資助。

第五條 所有學校附屬之平民學校，經過所管直接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為成績及格者，得酌量資助之。

第二章 經費

第六條 關稅增加，為奢侈品值百抽十之時，對此奢侈品增加之關稅，得提出二分之一，作為貧民教育經費。

第七條 將來新稅增設，對於所有新稅收入，至少須提十分之一，充作貧民教育經費。

第八條 將來稅收中飽積弊掃除以後，對於此項增加之收入，至少須提出四分之一，充作貧民教育經費。

第九條 各省區對於貧民教育經費，須竭盡全力籌措。不足之時，得對左列各項稅收，加以附稅，充作貧民教育經費：

一，煙酒稅；

二，富家田畝超出一定範圍以外者。

各項附稅之徵收細則，由各省區自行規定之。

第十條 凡受補助或貸費之學生，得有職業以後，每歲收入，超過一千二百元以上，對於貧民教育經費，有按月捐助之義務。

第三章 預算

第十一條 貧民教育經費之會計，完全公開。

第十二條 凡學校對於貧民教育之經費，由其校長提出預算，向直接所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求之。

第十三條 凡公立私立學校，關於此項經費，依政府之會計年度，製出每年會計年度之收支，預算，及決算。

第十四條 此後不論中央地方，凡一般教育預算之增加，對於貧民教育經費，亦須同時增加，至少須占增加預算二分之一。

第四章 學校

第十五條 凡公立學校，除平民職業學校平民中學外，須爲貧民子弟，留出四分之一名額，以資收容；收容以後，至少予以免費之待遇。以後學校預算之增加，應按其增加之程度，擴充免費之名額。但至少須占增加預算二分之一。

私立學校。凡受國家之補助者，應按其補助之多寡，定其收入貧民子弟之名額。將來補費之增加，應按其增加之程度，擴充貧生之名額。但至少須占增加補助費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凡公立學校，除平民職業學校及平民中學外，在其經濟能力所許之範圍以內，對於貧苦學生，須有嚴價之膳宿。及其衣服之供給。

第十七條 凡公立平民職業學校及平民中學，一律免除學費；其他一切用費，均由學校供給之。平民職業學校，附設之工場，除實習外，得充貧苦學生自由工作之所。各省區公立貧民職業學校及平民中學，應行設立之校數，按其地方財政狀況定之。

第五章 天才生之待遇

第十八條 各小學中學其有優秀勤勉之貧家子弟，具有天才者，應即隨時呈報直接教育行政機關，經過審查試驗後，認為合格者，送入天才學校。

第十九條 天才學校，一切學費用費，均由學校担任。

第二十條 天才學校，得酌量短縮教育年限；但須所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天才學校之校數，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按其經濟能力及其文化程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天才學校畢業之學生，其入大學專門者，所有學費，當然免除；其他一切必須用費，均由公家供給。

第六章 免費

第二十三條 凡貧苦學生，適合左列條件者，得為免費生，享受免除學費之利益：

入學試驗或學期試驗成績，列在乙等以上；且操行良好，并知發憤勤學者。

第二十四條 凡孤兒享受免費之待遇者，學校內一切必須之用費，均由學校給與之。

第七章 貸費

十四

第二十五條 凡貧苦學生，適合左列條件者，得爲貸費生：

入學試驗或學期試驗成績及格，幷知發憤勤學者。

第二十六條 貸費生所受之貸款，完全無利。

但至必要時，須覓殷實之戶主或商舖，作爲保證人。

第二十七條 貸費生退學或畢業後，得有相當之位置者，應負償還貸款之義務。其償還期限，按其能力定之；至其償盡全額爲止。

第二十八條 貸費生償還貸款，應依左之規定。

歲入六百元以下者，暫行緩償；

歲入六百元以上者，每年償還百分之五；

歲入八百元以上者，每年償還百分之十；

歲入千元以上者，每年償還百分之十五。

其餘依次類推。

第二十九條 貸費生在學時或畢業後，死亡或因疾病成爲廢人者，對於償還貸款之義務，全部免除。其已償還者，得請求陸續發回。但其家境變遷，比較往日寬裕者，不在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條 凡有冒充貧家子弟，占領貧苦學生名額者，查出以後，按其所得利益，處以十倍至二十倍之罰金。代爲隱瞞袒護者亦同。

此項罰款，仍歸貧民教育經費。

第九章 獎勵

第三十一條 凡以私財，對於貧民教育經費，熱心捐助者，按照捐賞興學褒獎條例，加一等褒獎之。

第三十二條 凡以遺產二分一以上，捐助貧民教育經費，款項在十萬元以上者，得立石

像，以作紀念。其捐助遺產全部，或五分之四以上，且其款項在二十萬元以上者，除建石像以外，死後得享地方公祭之殊榮。地方公祭之細則，另訂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編 結論

教育開放問題。卒然言之，固覺甚難；實際察之，尙屬易事。何也？

- 一，公立學校，最初收容四分之一之貧苦學生，所需經費，不過數十萬元，自易進行。
- 二，職業學校天才學校設立之核數，既按各地財政狀況定之，均有伸縮之餘地。
- 三，補助私立學校，附以收容貧苦學生之條件，固無若何之困難。
- 四，所有學校附設之平民學校，教室用具，既可利用；教員職員，既盡義務；則其補助經費，自屬寡少。
- 五，貸費一層，需款較多；然施行之際，仍視各地財政狀況定其臨時之範圍，似亦不

難推行。

再就各項經費言之。收入方面，固有無窮之希望；正義方面，又復一一適合；茲請分別論之：（參觀第三編第二章經費各節）

第一，關稅增加，至奢侈品值百抽十之時，提出收數二分之一。

此次關稅增加，爲數雖鉅。但其入款一部，業已分別指撥。茲將增收及指撥之數，列舉如左：

（甲）增收總額

- 一，實行值百抽五之增加收入，約計二千四百三十餘萬；內有進口子口半稅溢額，約一百五十萬元。
- 二，二釐五附加稅之收入，約爲三千二百八十萬元；
- 三，奢侈品值百抽十之收入，約計一千萬。總計約達六千七百萬元。

（乙）指撥之數

（子）實行值百抽五之增收，業經分別指撥者：

- 1, 出使經費，每月二十三萬元；
 - 2, 外交部不敷經費，每月三萬元；
 - 3, 國際聯合會攤款，每月三萬元，但今年月須六萬元；
 - 4, 國際聯合會總辦事務處，每月兩萬五千元；
 - 5, 國務院及四局，每月十二萬元；
 - 6, 教育經費，每月二十九萬元；
 - 7, 增加教育經費，每月十萬元；
 - 8, 馮檢閱使軍費，每月三十二萬元；
 - 9, 華僑補習學校，每月八千元。
- 總計每月一百十四萬元，每年達至一千三百六十八萬元。
- (丑)附加稅二五之收入，業已指撥者：
- I, 海州商埠，每年二百萬元；(提議未曾決定)

2, 改良司法經費，每年三百七十四萬元；（議決）

3, 本京司法費，每月十三萬元；（議決）

4, 參謀本部經費，每月約十萬元；（提議未曾決定）

5, 實業經費，每月十五萬元。

除提議未曾決定者外，業已指撥者，每年約達七百一十萬元。

實行值百抽五之增收，以及二五附稅之增收，將來按照指撥處分與否？固不能定；但內債外債積欠甚鉅，固不能不仰給於此，藉以維持國際信用。兩者既有用途，自難就此設法。愚見惟有奢侈品值百抽十之收入，補助貧民教育，較為適宜，查其收入，每歲可達一千萬元，即提二分之一，亦達五百萬元。最初推行之際，有此五百萬元，分配於中央地方，實有莫大之補助也。

第二，增設新稅提款十分之一。

我國稅制，極不完備，將來財政整理，對於各種良稅：例如土地增加稅，遺產稅！

財產稅等項，勢必逐漸增加。若一一提出十分之一，作為貧民教育經費，希望之大，固屬無窮。

第三 提出稅收之中飽積弊四分之一。

我國中飽之大，以稅為最。常關釐卡之弊，法定比較為一，實際收入為二者，比比皆是。故積弊掃除以後，各種稅收，必可增至一倍。就此增加之額，提出四分之一，補助貧民教育，不可謂不足矣！

第四 煙酒之附稅。

煙酒非必需品，乃一種嗜好品；故煙酒兩稅，各國甚重，我國甚輕，加重而民不病，且與國民道德及其健康，均有莫大之利益。又一般人類嗜酒喫煙者，舉目盡是！故其消費之範圍極廣；而其附稅之收入，實足以應吾人之要求矣！

第五，富家多田之增稅。

富家田畝，超出一定範圍以外，不能不為增稅，示其限制。理由如次：

(第一) 多田增稅之理由。

一，富者具有多數田畝，則其納稅能力，勢必增加，以納稅能力雄厚之富民，使與納稅能力薄弱之貧民，完全相等，實屬不平之至。

二，地方財政，窘迫異常，所有貧民教育，貧民救濟，均因款項無着，不得進行，若對富者略加薄賦，此等問題，均可解決。

(第二) 限制土地之理由。

一，考之近例，凡一鄉一邑，發生若干巨富，則其附近土地，大都為其吸收。多數農民因之失業，不知凡幾。其結果也，強者流為盜賊；弱者變為遊民；極屬可虞之至。

二，土地面積，概有一定之限制。競賣之結果，惟有地價增加，不可抑止。發生現象如次：

(i) 薄有田產者，因貪地價之高，一時之利，亦將割愛，逐漸變賣。

(2)其間即有三二農人，勤勤苦苦，薄有積蓄，欲賣一畝半畝，亦為價格所制，

無能為力。

三，兼併以後，多數之田產，概多委之佃戶，不自耕種。結果如次：

1, 對於土地改良，增加出產，絲毫不加注意，每歲惟知責成徵納一定之租，他非所知。

2, 佃戶方面，以承種之土地，非其所有，且耕種年限多不規定，於是任意處置，對於土地，不加愛護，亦不知盡力利用。結局由良田變為惡田者，亦屢見也。

四，此次華府會議，收回利權，固屬不少；但門戶開放問題，不能不加注意。

抵制之法固多，但對地租方面，唯有對於多有田產者，增其負擔，使不斤斤注意土地之事業。在最近時期以內，外國勢力，尚未膨脹之前，導以種種之途徑，促其注意工商事業，積極經營，則商業之資本，自必大為雄厚；對於將來外

人之勢力，亦將足以抵抗，不致陷於若何之悲境也。

五，糧食問題，關係極大。俄國革命，純爲麵包問題，搖動世界全局。且人口日增，需要日多；供給有限，需要無窮；此誠將來惟一之隱憂也。故論糧食問題，對於兼併之結果，全國土地之生產，確有減少之虞，若加限制，反有增加之望；何也？

1, 土地所有，若加限制，則多數平民之土地，得以自保，其爲個人利益計，必圖土地改良；卽不自知改良，亦必勤勉耕種；則其出產，勢必加增。

2, 富者因受內地土地之限制，其對農業復有興味者，勢必墾闢荒地，藉圖發展。農地面積，因之加增；農業物品，因之加多；此不易之理也。

六，近年公債以及証券，價值低落，具有兩種原因；一國家及地方，均屬信用薄弱；二人民購買能力比較極微；果以附稅，限制田產，則地方收入增加；國家間接，受其利益，因之兩方信用，勢必加厚；而人民方面，多置田地，既屬不利

，勢必多出餘款，購買公債証券，以資護利；於是公債証券之價格，勢必因之提高。

第六 受過補助或貸費得有職業者之捐助。凡受補助或貸費之學生，得有職業以後，每歲收入，超過一千二百元以上者，對於貧民教育經費，應有強迫捐助之義務。如此主張，理由有二：

一，歲入超過一千二百元以上，其個人及其家族之生活，大概可以充足，每月稍事捐助，似無能何之困難；且其先得利益於前，自應稍盡義務於後；論諸報償之意，亦應如此。

二，社會上貧苦學生甚多，不能不為彼輩着想；否則公家金錢有限。不易分配故也。

第七 創設公祭榮典，獎勵遺產之捐助。(參觀第三編第九章獎勵各節)

我國家族制度，素以絕祀不血食，為惟一之不幸。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為大」

蓋此種思想，已達數千餘年，不易有所變遷也。至於祭祀制度，善良與否？屬於他種問題，無須討論。但在今日過渡時代，決難廢棄者，固可斷言；且習俗方面，信仰此制甚深，尤難變更，不如因而利用，尙足裨益一時。就此利用言之，故有公祭之主張。公祭實行以後，利益甚多，舉要如次：

一，我國家族，其因子嗣無着，歷受種種苦痛者，不知凡幾；果有公祭制度之設，可以遺產捐助貧民教育，則絕祀不血食之問題，可以不致發生矣。

即子孫衆多之人士，欲求絕無斷祀之危險，亦屬難事；果以家產一部，捐助貧民教育，則此種危險，可以幸免。

且我國富家子弟，其因溺愛放任之關係，多與衛生一道，立於矛盾之地位，因致絕嗣者，尤復不少；果有此種制度之設，祭祀方面，多加一層保障，勢必樂於捐助矣。

二 遺產制度，多數學者久已懷疑，不如利用此法，藉以調和；且我國人士，家族

觀念極重，貪官污吏，賄賂公行者，大都爲其子孫專作牛馬計耳；果有公祭制度之設，則其家族觀念，自當日趨薄弱；普愛社會觀念，自必日趨濃厚；而貧民教育，因之逐漸發展，以至無極矣！

至於尊重公祭者，或以待遇過優爲辭，不知昔日以武功得享官祭，不知凡幾，發展文化，振興學術，救助貧民，其惠固不在武功下也。

現在教育經費，無論中央地方，均受軍費之影響，極稱微末，故其預算極少，不足依爲根據，吾人今日惟一之希望，即在將來預算之增加；故爲預定範圍，以留他日發展之餘地，（參觀法案編第三章）務使十數年後，貧士求學，完全不受限制而後已！



教育问题

100
123